

臺中市西區後龍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區後龍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謝嘉泓	79年1月26日	男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修平科技大學二專部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畢業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合格 汽車修護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乙級合格 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能檢定丙級 合格	1. 在後龍里建立完善的守望相助隊網絡和監視器系統，以利守護鄰里間的治安及財產安全。 2. 辦理後龍里之鄰里活動例如：中秋晚會、端午節包粽子、重陽敬老活動等等。 3. 建構後龍里的傳統文化特色，並營造里內獨特景觀與里民共同改善生活環境。 4. 成立後龍里老人會並舉辦自強活動，以利增進里民間的感情。
2		穆彥宏	66年9月4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 新民商工 畢	禾莘企業社 西區後龍里(17、18)2居鄰長 臺中均安宮(13、14)2居董事	1. 增設社區(巷弄)滅火器、AED提升社區急救和安全。 2. 補足社區(巷弄)監視設備提高社區居住安全。(一年5支鏡頭、任期內完成20支鏡頭) 3. 活化社區發展協會。
3		郭耀泉	44年7月3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一)私立勤益工專畢業。	現任西區後龍里里長。 臺中市第十七、十八屆後龍里里長。 臺中市西區第一屆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財團法人臺中市均安宮執行常務董事。 九十七年度特優里長。 張宏年之友會西區副會長。 順達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東海大學中小企業主持人研究班第一屆畢業。 中興大學有機農業認證人員講習班結業。	1. 勤快、專職專業為民服務。 2. 繼續爭取經費改善茹芝公園，並照顧千年茹芝樹維護其生長環境，成為後龍里亮麗的新地標。 3. 定期舉辦健檢醫療診查。 4. 繼續爭取經費促進里內公共建設，打造優質生活環境，成為一個安和樂利的社區。 5. 繼續加強推動各項環保工作，不定期做殺蟲蟲害施作噴灑，有效防止登革熱、病菌等發生，維護社區環境衛生。 6. 繼續爭取重要路口設立警用監視器，維護里內治安，打擊犯罪照顧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7. 照顧清寒弱勢家庭，並協助辦理急難救助金申請。 8. 爭取老人福利，及發揮老人關懷據點的功能，以期提供老人家更周全的服務。 9. 一步一腳印建設優質亮麗的後龍里，為民服務工作，絕不打折。 10. 不定期舉辦社區消防演習及急教常識。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註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為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選出後，不得將票卷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臺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顯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圓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染成黑色不能辨別所圓選為何人。

8. 不加圓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 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條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手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或一部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重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重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得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手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反第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反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一條 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二条 政黨或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央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条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第一百二十条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第一百二十一条 請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督導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二十二条 利用職權無故指揮、督導人員，假借職務之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法院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獎勵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法院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獎勵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法院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獎勵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法院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獎勵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法院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獎勵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法院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獎勵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法院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獎勵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法院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獎勵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一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法院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獎勵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条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